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教〔2017〕149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修订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马院：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修订）》已经于2017年12月7日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是满足企业人才需求，提高学校办学实力的重要途径。为创新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加快校企合作建设，促进教学质量、科研水平、师资队伍素质全面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社会需求和学院发展需要，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适用

本办法适用于厂中校人才培养项目、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项目、二元制人才培养项目等校企合作办学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管理机构

校企合作办学在分管副院长领导下，实行学院、系部二级管理。教务处负责全院校企合作办学的宏观管理和协调，系部负责各项目的具体组织、落实和管理。

各项目成立校企合作管理委员会，下设项目办公室。各项目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委员 3 至 5 名。

第四条 职责

一、教务处对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实行组织、协调和指导，以保证校企合作办学的顺利进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教务处下设实践教学管理科负责具体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制订校企合作办学各项管理制度；做好校企合作办学协议书的的管理存档；做好相关统计、总结、上报备案等工作。

（二）会同各系部做好校企合作办学工作的运行与管理。及时了解、反馈并协助解决在校企合作办学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教学的顺利开展；协助督导室对校企合作办学的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分析，包括考核、评价，检查履约实施情况等。

（三）负责校企合作办学经费的预算，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登记、管理，配合财务处完成各项费用的划拨工作等。

（四）开展校企合作办学基地师资培训以及研讨会会务工作。

二、各系部成立相应的校企合作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负责校企合作办学工作的具体组织、落实和管理，其主要职责：

（一）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模式，做好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工作。负责本系部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的联系、申报工作。

（二）负责本项目在开展校企合作办学中的经验总结、交流，自觉接受教务处在开展校企合作中的协调、指导与监督。

（三）协助校企合作办学基地做好主讲教师、辅导教师的聘任指导工作。

（四）负责制订专业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试题命题格式等；负责确定教材和教辅材料。

（五）负责协调教学运行管理的有关事项，对基地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分析。

（六）做好学生的综合测评及奖学助贷等各项工作，并指导校企合作办学基地做好学生管理工作。

（七）做好校企合作办学有关的各类文书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积累、立卷和归档工作。

（八）负责学生住宿安排及管理工作。

（九）负责校企合作办学中的其它事项。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五条 校企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一）立项 代表学院承接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的系部报实践教学管理科。

（二）审查 实践教学管理科联合系部对校企合作办学项目进行初审，评估合格可行，能达到预期效果，并经分管院领导同意后提请院长办公会审议。院长办公会对项目建设内容、档次、内涵、培养目标、可操作性等各方面进行审查，确定项目建设专业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以及明确课时费和教学管理经费等相关事项。

（三）批准 凡批准立项的校企合作办学项目，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由分管院领导代表学院签署后方有效。

第六条 经费管理

学生进入校企合作办学基地后，学校于开学后一个月将根据合作协议书学生管理经费和课时费按照学生总数和课时总数计算总额后一次性划入基地账户，不再计发其他费用。

经费统筹用于购置与维护教学相关的设施、设备，如购置课桌椅、电脑、图书资料及维修教学设备仪器等；购置教学中需要的标本、耗材等；授课教师课时费；其他教学基地建设管理、教学等相关事宜。

第七条 奖励

为表彰激励校企合作基地的专兼职教师和工作人员，学院每年对校企合作工作进行总结，对做出突出成绩个人进行

表彰。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